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441,6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41,3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3）〉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9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经营业绩目标及业绩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本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1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22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7,094,728.76 元、人民币 118,957,654.09 元和人民币 100,698,364.15 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用针扩建项目及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相关业务和资产不涉及对康德莱医械的出资。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将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康德莱医械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1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2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094,728.76 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利润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0.64%。因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1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3,538,370.92 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资产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28%。因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康德莱医械主要从事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康德莱医械所从事业务属于不同行业细分领域，具有明确区分的业务范畴，因此，公司与康德莱医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康德莱医械均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施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产权清晰、完整。

公司与康德莱医械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与康德莱医械均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康德莱医械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包括董事兼总经理张维鑫、董事兼副总经理章增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项剑勇、董事会秘书顾佳俊、财务总监张捷。康德莱医械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栋科、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彩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媛，财务负责人赵燕。因此，公司与康德莱医械人员独立，公司与康德莱医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综上所述，公司与康德莱医械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员未直接持有康德莱医械股份；康德莱医

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员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康德莱医械8.3738%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到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1、发行主体：康德莱医械。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的国际配售。

6、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由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时限内决定。

7、发行方式：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8、发行规模：考虑香港联交所关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和康德莱医械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H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康德莱医械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康德莱医械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9、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康德莱医械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康德莱医械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定价，由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1、发售原则：本次发行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和国际配售部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在H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康德莱医械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基石投资者）。其中，H股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2、募集资金用途：康德莱医械本次发行计划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康德莱医械现有的研发能力、业务能力及产能，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同时补充营运资金，以助力康德莱医械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业绩与盈利能力。

13、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除拟上市主体）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合称“拟上市主体”）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业务板块间能够独立自主运营，公司承诺：

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通知》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拟上市主体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合称“拟上市主体”）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足够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

拟上市主体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此外，通过本次境外上市，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成功后将会增加新的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因此，拟上市主体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拟以总股份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股东投入溢价部分中的 6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康德莱医械股份数由 60,000,000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康德莱医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加至 120,000,000 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对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与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高德”）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的部分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增资事项。浙江康德莱未与温州高德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对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 （三）《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 （四）《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 （五）《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八）《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3）〉》；

（十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